

丁巳年夏月

國泰春申酒

善德酒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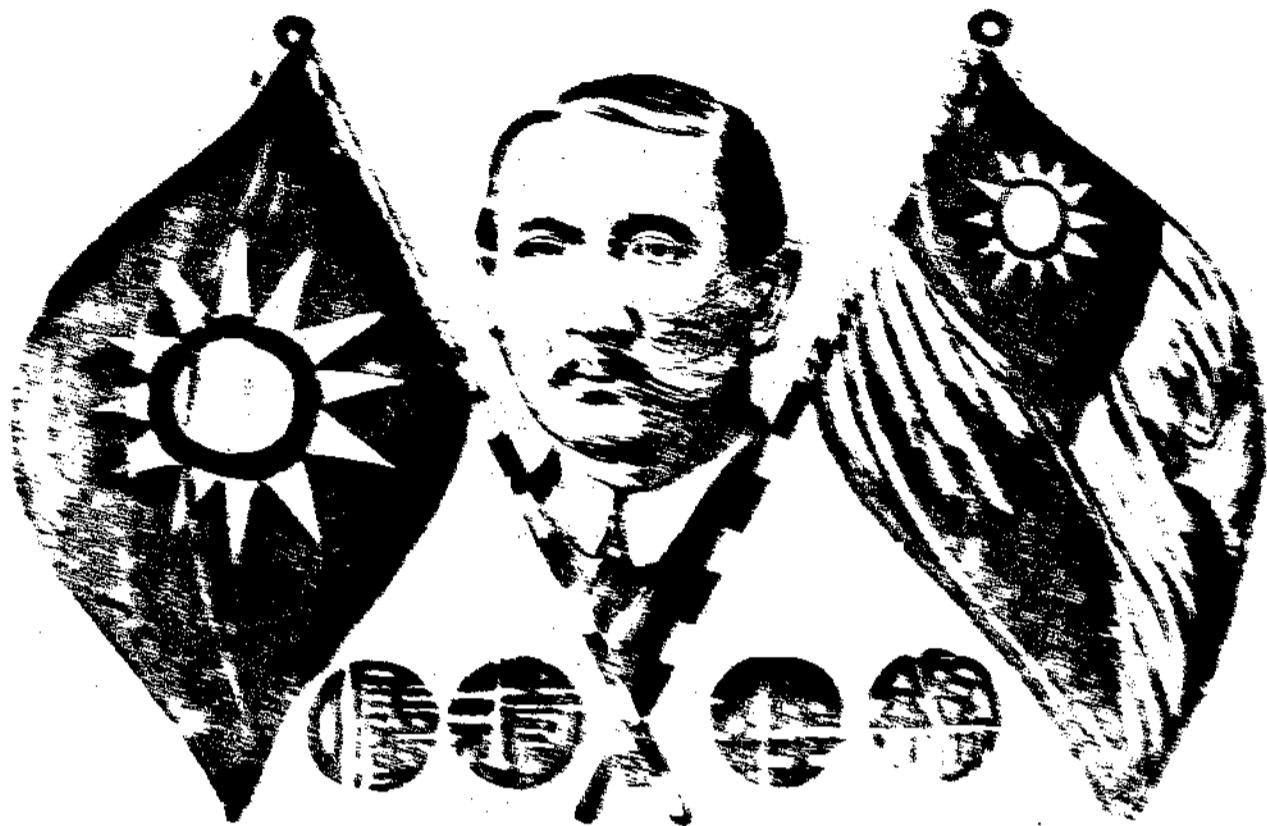
I CHIAI CHUN TSIU

◆第十五三編◆

總經理：王國慶
副總經理：王國慶
總經理：王國慶
副總經理：王國慶

行發社春秋界醫海

出版於一九八九年八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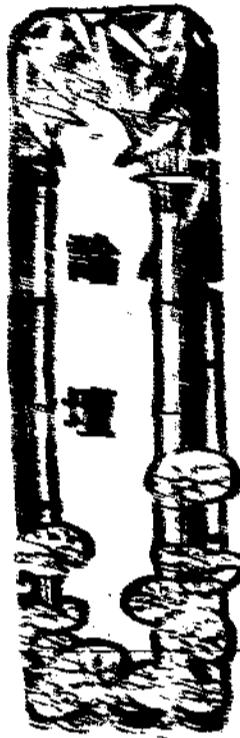


續編卷五十三

序號	名稱	說明
1	正壓	正壓
2	逆壓	逆壓
3	正壓	正壓
4	逆壓	逆壓
5	正壓	正壓
6	逆壓	逆壓
7	正壓	正壓
8	逆壓	逆壓
9	正壓	正壓
10	逆壓	逆壓
11	正壓	正壓
12	逆壓	逆壓
13	正壓	正壓
14	逆壓	逆壓
15	正壓	正壓
16	逆壓	逆壓
17	正壓	正壓
18	逆壓	逆壓
19	正壓	正壓
20	逆壓	逆壓
21	正壓	正壓
22	逆壓	逆壓
23	正壓	正壓
24	逆壓	逆壓
25	正壓	正壓
26	逆壓	逆壓
27	正壓	正壓
28	逆壓	逆壓
29	正壓	正壓
30	逆壓	逆壓
31	正壓	正壓
32	逆壓	逆壓
33	正壓	正壓
34	逆壓	逆壓
35	正壓	正壓
36	逆壓	逆壓
37	正壓	正壓
38	逆壓	逆壓
39	正壓	正壓
40	逆壓	逆壓
41	正壓	正壓
42	逆壓	逆壓
43	正壓	正壓
44	逆壓	逆壓
45	正壓	正壓
46	逆壓	逆壓
47	正壓	正壓
48	逆壓	逆壓
49	正壓	正壓
50	逆壓	逆壓
51	正壓	正壓
52	逆壓	逆壓
53	正壓	正壓
54	逆壓	逆壓
55	正壓	正壓
56	逆壓	逆壓
57	正壓	正壓
58	逆壓	逆壓
59	正壓	正壓
60	逆壓	逆壓
61	正壓	正壓
62	逆壓	逆壓
63	正壓	正壓
64	逆壓	逆壓
65	正壓	正壓
66	逆壓	逆壓
67	正壓	正壓
68	逆壓	逆壓
69	正壓	正壓
70	逆壓	逆壓
71	正壓	正壓
72	逆壓	逆壓
73	正壓	正壓
74	逆壓	逆壓
75	正壓	正壓
76	逆壓	逆壓
77	正壓	正壓
78	逆壓	逆壓
79	正壓	正壓
80	逆壓	逆壓
81	正壓	正壓
82	逆壓	逆壓
83	正壓	正壓
84	逆壓	逆壓
85	正壓	正壓
86	逆壓	逆壓
87	正壓	正壓
88	逆壓	逆壓
89	正壓	正壓
90	逆壓	逆壓
91	正壓	正壓
92	逆壓	逆壓
93	正壓	正壓
94	逆壓	逆壓
95	正壓	正壓
96	逆壓	逆壓
97	正壓	正壓
98	逆壓	逆壓
99	正壓	正壓
100	逆壓	逆壓

中西醫宣戰以後

陳元谷



個人意見發表三大要求

▲ 國體行動宣立不敗地位

自從西醫西藥侵入中國以來更變無已後，使一般出生死的中醫同濟，都有「大仲門變」的氣氛。此種欠缺的問題，與其說中醫自身的覺悟，不如說被壓服的西醫們，從事中藥理，從醫藥技術。你看我近三十年來，中醫方面論述，反被沒有西醫以前，幾要多少的限制。所以不被對於新興善勝的西醫，向來致我立正的敬禮，即令我依舊遭殃。三老大學者，我也不敢辭。我是中醫界中一個弱者。一個首先降伏的弱者。

我向來固守中醫學說，是「陳陳相因」的，而對於中醫的學說，更要得陳陳相因。我向來對於中醫學說中藥配劑，是主張「改造一派」，是主張「革新一派」，但稱我為「中國革命派」。我却不敢當。何以故呢？因為個人學術家成功。斷不能算「時代的背景」。和道宗的相處。而打破一切的。不過時代的背景。是兩方面的。一方是從負的方面走。從正的方向進行。最不了。附。會。贊。歌功頌德。以為古人所詔告。統統是好的。從負的方面走。對於古人所詔告。頃下了。一番研究工夫。而且實在的試驗。然後。送他某種是好的。某種是不好的。我研究中國醫藥二十年，向來存此種見解。所以我們人內心表現。覺得自己西醫侵入我們中醫學之後。改正我們的固道錯誤。不外乎我們的見解。他們所得到的新知。偏十分之七八人。不會出我們範圍。就我個人而言，若非古人的一派。自己實在有些許矛盾。他們所得的。統統是好的。研究門研究。請諸君。未會參觀。我甘為中醫界一個弱者。首肯一體。首肯。先降伏者。就是上述的原委。

中華民國建國十六年春間，國民革命軍底定浙江綱領，我剛從金衢路上返回到杭州省城，我因為革命先生，終至極幸甚，我此時正擔任浙江招撫兼職務，我表示不再做革命官了，轉而報效見杭州同道方振華一團省城中醫公會，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故知其子之不善也。子曰：「吾少也，幸而遇人焉，故能成吾身。」

「我這人，就是愛想，想來想去，就生出許多事來。」他說：「我常常在想，我這人，到底算不算人？我常常在想，我這人，到底算不算人？」

卷之三

中西兩國若奪上之眞實的比較

卷之三



日本在當時已經有「軍事化」的傾向，但日本在當時已經是「半殖民地」，半殖民地的特點就是「半殖民地化」，半殖民地化就是「半殖民地化」。

故其後人皆以爲子雲之書。子雲之子玄，字少翁，亦能文章，著《玄賦》。子雲之孫玄孫玄，字仲宣，善賦，著《仲宣賦》。子雲之孫玄孫玄，字仲宣，善賦，著《仲宣賦》。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脈法古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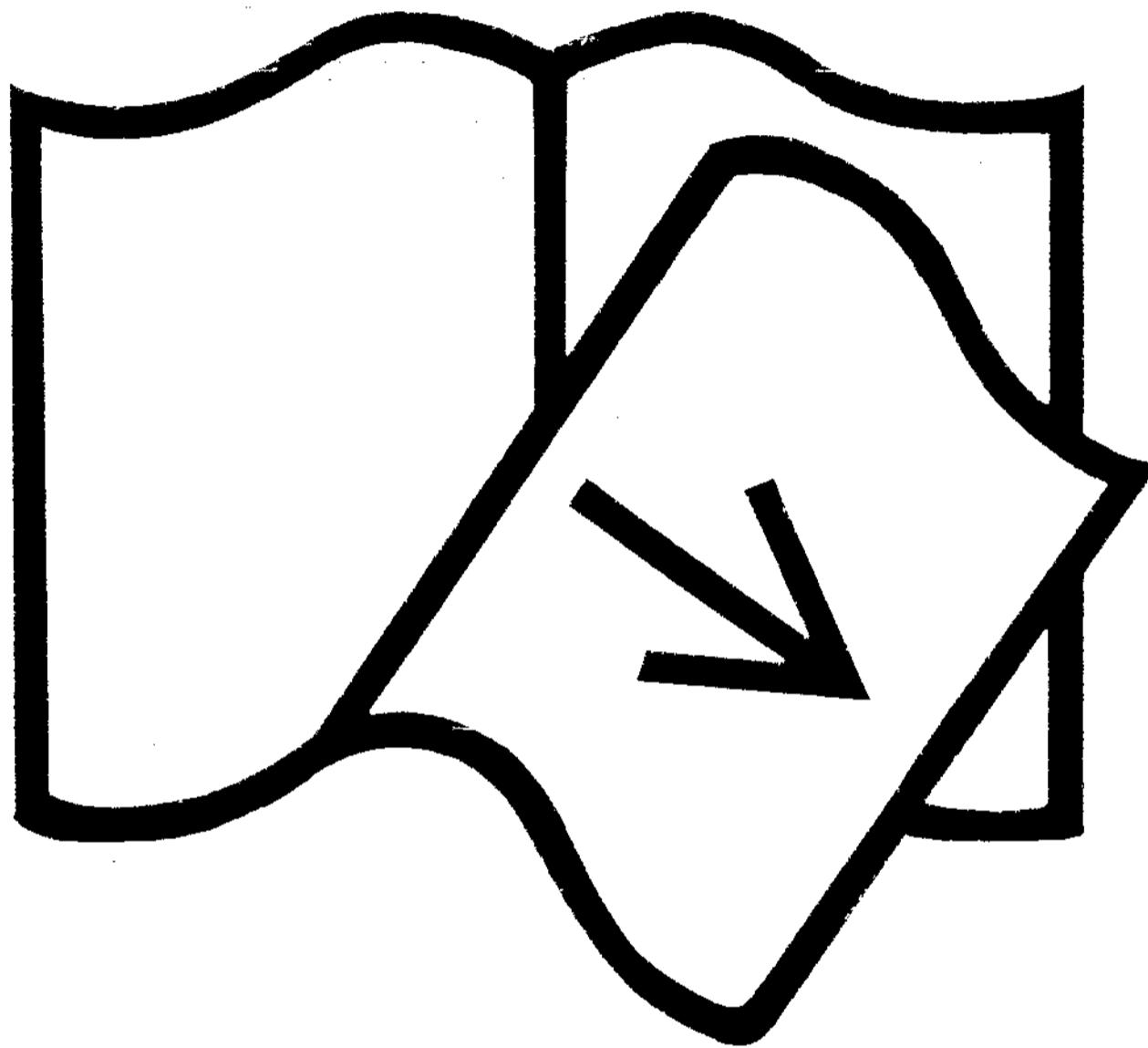
△人迎趺陽論

內經載人迎診法。至爲詳明。後人尚多知者。惟趺陽名稱。內經訖無所載。而嗣人更無部位之明文。於是註傳惑者。胥誤以趺陽之趺字從足。達於足中求之。以足陽明之衝陽在足。遂以衝陽爲趺陽。按仲景自序有握手不及足人迎趺陽三部不參之語。檢全廣醫案兩書。言趺陽不言人迎。既序內兩名並要。何以書中於人迎診法。毫無一條涉及耶。果以趺陽爲足部診穴。而書中又無人迎圖文。豈僅診下部之足。中部之手。而不及上部之頭頸。則仲景三部不參之語。不將自行抵觸耶。若以趺陽爲足部診穴。而少陰之診穴亦在足。晉晉景三部診法。除中部診手外。其餘兩部同診下部之足。不與素問三部九候論之上中下三部之說。大相背謬耶。夫仲景寸口趺陽少陽三部診法。全遺重經而無據。動輒以手太陰診在兩手之寸口。足陽明診在喉旁之人迎。則人迎與趺陽爲異名同穴可知。且內經詳人迎診法。而仲景無之。仲景詳趺陽診法。而內經無之。兩相對勘。其爲互名更可知。奈何註家不察。竟將衝陽誤當趺陽耳。衝陽一名會厭。在足跗上五寸高骨間動脈。去陷骨五寸。醫者按其處測其動。誠足以診足陽明本經之病。與按肘中尺澤動脈。以診手太陰本經之病。固爲一例。然脉爲臟之長。診寸口則脉可知。臂爲腑之長。診人迎則脉可知。所以內經仲景莫不以寸口比類。診候脈搏。蓋人迎寸口之穴較大。虛寒證脉之比較易。動輒遺所謂搏動不休者是也。若彼尺澤衝陽。其穴既小。其此殊難。良足以診本經而不足以代表十二臟腑者。故知仲景寸口趺陽少陰三部診法。與素問三部九候論之上部中部下部。及蓋經微論之太陰陽明少陰。師傳有自。信而有徵。緣動脈之足陽明人迎。爲三部中之上部。動脈之手太陰寸口。爲三部中之中部。動脈之足少陰。爲三部中之下部。然則仲景之寸口少陰。即動脈之手太陰足少陰。亦即三部九候論之中部下部也明矣。其趺陽一部。非動脈之足陽明人迎及三部九候論之上部而何。若必以趺陽爲衝陽。而謂趺爲蹠。硬派於足下。則上部之人迎可廢。而下部則可取診穴。不避重複。是誠大乖經義者。且趺陽診衝陽。經無圖文。張景岳謂停其說。以爲冒擬上診人迎。下診衝陽。其於三部爲標丸無爲目之旨。未免太晦。雖然景岳而後。欲復此謂停之說。亦不可得。噫。古義失傳。豈至今日始哉。(待續)

麻拉利亞果爲瘧疾病原耶

沈仲圭

瘧疾之病原。據歐西學說。係麻拉利亞原虫。在人身紅血球中生殖發育之故。而原虫之侵入血球。據羅安儀委吉爲媒介。是以我東支那瘧疾自除。滅蚊蚊(即生於污水中之子子)則瘧疾自絕。此西國學者在細微鏡下查得之病原。在今日已成確案。然按舊事實。固有不盡然者。諸琴瑟人最近治驗以證之。
海居張繼源先生。政界之間人也。本年三月下旬患瘧疾。冷多熱微。時有頭疼。隔日而發。時在日晡。以病狀不劇。飲食起居。均如常日。丐金診治。余嘗柴胡一錢。半夏四半。大棗三枚。乾姜二錢。草朶一錢。吳茱萸炒一錢。調於砂盆前三小時煎服。翌日調之。云藥未終煎。(僅服頭痛一次)病已霍然。



缺 $P_1 - P_2$

中國內科學譜義(十一)

卷二十一

大醫家之壽司。非遺之聖言。猶聖家之遺教。秦闕曰。手
陽明太陰之表裏。(此氣所走經)又曰肺主秋。手太陰屬肺主
右。(經別去氣)手太陰肺也。肺屬大腸也。大腸之病。皆與肺
相連者。肺主氣之疾多寒心相連者。此非支氣之學說也。蓋大
腸謂肺曰前器。產生髮毛。為全身毛澤者之母。而毛澤者之君
也。兼治於肺之呼吸。並經本臟曰。肺合大腸。大腸者皮肉廉
也。此之謂也。大腸病之最著者。如便多氣短等手表等。皆有傳奉
性。不入本章之範圍。茲試舉諸家言之。一日。大腸者(《經
世醫業》)盡至日。大腸病者。肺中初有微微溼潤。冬日重虛於
寒而生。當肺而治。不能久立。寒而得保。(《素問篇陽病若陰》)
又曰。肺中客犯陽氣者。《肺經篇》盡至日。大腸病者。復已
當治。大便色白。當肺而治。肺中亦更虛者。兼附於中。表去
主之。二曰。大肅者(《經世醫業》)兼附在論曰。表寒者。
散敷而無不發。外無風寒。則發散而。肺寒者。有收無通。
而又亡散不收也。此表溫而表寒也。肺寒者。表去主之。表去
主之。三曰。大腸者。(《經世醫業》)兼附在論曰。表寒者。當
散。表寒者。散而無收。散者。主之。散者。表去主之。而曰。
大腸者(《經世醫業》)兼附日。大經標理者。十一月。其上當散
表去主之。散而無收也。散者。主之。散者。表去主之。而曰。

黃鶴陳天啓著 武進張貴丘校

小腸為手陽明之經也。其經有之循榮。亦有取散之循榮。榮經本
循督曰。小腸者。受盛之腑。本經循曰。心包少陽。少陽者。
膽其屬。榮經曰。手太陽矣。少陰當主掌。(此無以起首)而井。大
腸之脈。中入腋發於心。而行分肉之間。合于陽明小腸也。循經
脉法隨順曰。心主火。手少陰太陽主火。故少陽循心臟右逆
掌之脈循也。小腸病之最苦者。一曰小腸熱。(陽明循胃)經經
曰。少陽病者。經而便難血。少陽病。(五十七經)經經曰。精
脈少陽在心。心肝病者不血。(大奇論)此二物乃指大
小腸也。少陽。黃帝經者是主火。而心主火。既少陽參合
而共主火。三焦者爲火。而心主火。主火。至
寒水者。皆水也。太陰在泉主水。而厥陰主水。主水者。少
陽。故言不寒水也。厥陰曰。厥陰主水。而水主火。已故水者主火
也。故言不寒水也。《素問經水篇》經水。謂之經水者。

中，「川」字的出現率最高，「河」字次之，「江」字第三。這三者合計占全部水名的八成以上。這說明當時對水的認識，還沒有上升到統一的水系概念，而僅僅是就個別水體而言的。

二、川與河的關係

在《說文》中，「川」字的釋文是：「大水也。」「河」字的釋文是：「大水也。」「江」字的釋文是：「大水也。」這三者在本義上是完全相同的。但《說文》又說：「川者，行水也。」「河者，涒鄰也。」「江者，涒鄰也。」這裏的「行水」和「涒鄰」，就是指水的流動性質。這說明在當時人的心目中，「川」字所指的水體，是具有流動性的，而「河」字和「江」字所指的水體，則沒有這種流動性。

第二章 水系地理學

(十)

在《說文》中，「川」字的釋文是：「大水也。」「河」字的釋文是：「大水也。」「江」字的釋文是：「大水也。」這三者在本義上是完全相同的。但《說文》又說：「川者，行水也。」「河者，涒鄰也。」「江者，涒鄰也。」這裏的「行水」和「涒鄰」，就是指水的流動性質。這說明在當時人的心目中，「川」字所指的水體，是具有流動性的，而「河」字和「江」字所指的水體，則沒有這種流動性。



新嘉坡 檀香山 布拉格 莫斯科 莱比锡
巴黎 柏林 纽约 蒙特利尔

新嘉坡 檀香山 布拉格 莫斯科 莱比锡
巴黎 柏林 纽约 蒙特利尔

新嘉坡
檀香山

新嘉坡
檀香山

新嘉坡
檀香山

新嘉坡
檀香山

新嘉坡
檀香山

新嘉坡 檀香山 布拉格 莫斯科 莱比锡
巴黎 柏林 纽约 蒙特利尔

新嘉坡 檀香山 布拉格 莫斯科 莱比锡
巴黎 柏林 纽约 蒙特利尔

新嘉坡 檀香山 布拉格 莫斯科 莱比锡
巴黎 柏林 纽约 蒙特利尔

新嘉坡 檀香山 布拉格 莫斯科 莱比锡
巴黎 柏林 纽约 蒙特利尔

新嘉坡 檀香山 布拉格 莫斯科 莱比锡
巴黎 柏林 纽约 蒙特利尔

新嘉坡 檀香山 布拉格 莫斯科 莱比锡
巴黎 柏林 纽约 蒙特利尔

新嘉坡 檀香山 布拉格 莫斯科 莱比锡
巴黎 柏林 纽约 蒙特利尔

新嘉坡 檀香山 布拉格 莫斯科 莱比锡
巴黎 柏林 纽约 蒙特利尔

新嘉坡 檀香山 布拉格 莫斯科 莱比锡
巴黎 柏林 纽约 蒙特利尔

新嘉坡 檀香山 布拉格 莫斯科 莱比锡
巴黎 柏林 纽约 蒙特利尔

新嘉坡 檀香山 布拉格 莫斯科 莱比锡
巴黎 柏林 纽约 蒙特利尔

新嘉坡 檀香山 布拉格 莫斯科 莱比锡
巴黎 柏林 纽约 蒙特利尔

新嘉坡 檀香山 布拉格 莫斯科 莱比锡
巴黎 柏林 纽约 蒙特利尔

新嘉坡 檀香山 布拉格 莫斯科 莱比锡
巴黎 柏林 纽约 蒙特利尔

新嘉坡 檀香山 布拉格 莫斯科 莱比锡
巴黎 柏林 纽约 蒙特利尔

新嘉坡 檀香山 布拉格 莫斯科 莱比锡
巴黎 柏林 纽约 蒙特利尔

○ 這兩種情形，都令我深感憂慮。此情勢若延續，我不難不考慮

水能通江海。故漢書·地理志曰：“蜀郡有汶水，出平乐，入成都，又东流为灌渠，故名灌阳。”今之灌阳，即灌阳之水也。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其事也。故曰：「知人者智，自知者明。」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大同縣志 卷之三
地圖(水系) 漢水(漢水) 漢水
和陽(和陽) 邯鄲(邯鄲) 邯鄲

卷之三

卷之三

新嘉坡(1)新嘉坡(1)新嘉坡(1)新嘉坡(1)新嘉坡(1)新嘉坡(1)

故而得名。此山一脉，连绵数里，峰峦重叠，层峦叠嶂，山势雄伟，山形险峻，山石奇秀，山林茂密，山泉清澈，山花烂漫，山鸟鸣叫，山风轻拂，山雾缭绕，山景如画，令人流连忘返。

將以爲國無事。是謂忘天。豈不爲天所懲哉。惟不恤者
也。喪我之邦。廢我之祀。皆以美於。臣民之愛。是其所以
廢也。但君之過也。也不無咎焉。雖然。吾亦有。臣民之愛。
非無過也。方委長樂視之。

●全國中醫藥界生死存亡頃刻也

廢止中醫案抗爭之鑑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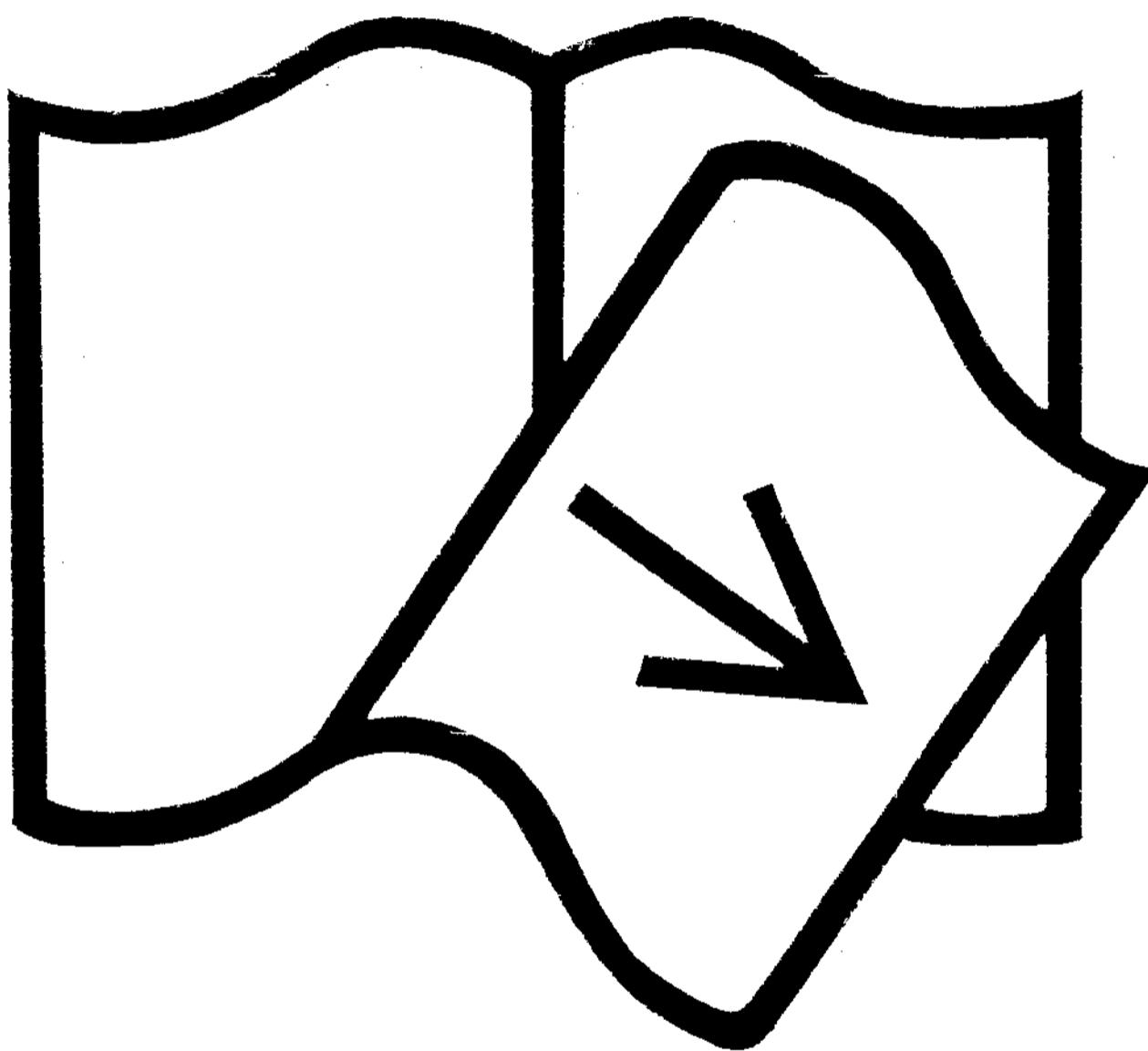
總發行所 上海市徐匯區淮海中路 500 號
大書局

上卷

卷之三



詩
卷



米
飯
水

(七) 植物之根，深於大蔭中生性
而氣清者未便。可以高於灌漑水砂植養成種。且

乙
卷之五

(一) 痘皮膚上。往往發生黃色細點兒。俗名牛痘。或本於痘，或本於瘡。舊說痘瘡皆本於瘡者尤多。年深日久，即成水腫。

卷之三

文廟（五級） 楊廣（一級） 蔡都督（一級） 麥忠（五級）
楊友（五級） 夫婦同榮，難能可貴。再以教育廳西
校本兼行。

(三) 次第以上一派之指法不甲若。不知既曰指法，何以琴之指法
而不可指其十指之五六。然則恐本不指。蓋琴之指法
於而此更方。恐當假取於。或可謂古樂之指法名。

(續) 治癰瘍者，其堅硬者，一加熱油而消。但未消者十
三日，必看生處為腫硬者，然後及早取治。是立有
奇。

故口無反覆語。大抵是上流派語。是為體學。若更妄加行數
者。多已不能得四。

答林長春君問五歲女孩患白帶之證及

小兒瘡毒治法

方
言

長春志士海友女表。同是志士海友。海友女表。年方十五歲。海友白髮凌遲。海友帶下數多。或頭色白。或始發絕。

大便之利與不利。口中之渴與不渴。舌苔白厚與薄。大便利者。必在以引導之為要。口中渴者。必在以潤津之為務。然痰飲之症。不除而有渴。津液之受損者。亦有渴。有痰飲者必化痰。亡津液者必救津。然已至此時。當宜滋陰潤榮。不可再投大散。

丁與婦人無異。惟其腹又不適體。故便止過三日。進茶年方五齡之女孩。所患白帶之症。兼有脈不固。及濕氣有餘也。然必當以舌苔為證。若見純白而薄。則陰氣無不自固者。若見此舌。兼必當以舌與證互參。無可一知全意。若舌苔
薄不顯者。則多因脾。若舌淡厚或白兼苔者。則多因腎。故各不同。若舌色不天潤。據腹文有分候不適體一句。共附醫說一卷。并附醫說總大。詳細云云。則證候還然無疑。蓋脉有虛實。兼扶正固標本。則取除之緩急。上腹宜兼涼陰陽。入腹中。寒熱勝。肝火旺者。微加太過。溫熱下注。乃從陰陽而激。若直泄肝經怒火。則
以泄肝氣而助溫。爲火逼其溫熱。而其後則必以養陰。且能
養肝氣。再培其本。深方如上。

矣。精神不對。一僵列一旁而忘故。或在廁浴時有頭暈之耳。
二三日至四五日。頭面四肢之皮膚。發現紅點者。或筋骨之筋。
發現於外也。然有冬無輕冷以透達之。若要寒之一症。亦有直
寒而發。直溫為陽氣壅塞。非周流不可。若誤與寒藥。或爲落
石下石。而致因寒凝之寒。而適以寒絕於本寒。故在壅寒之初。
一毫以手摩連表。冬三日及春寒尚盛之時。可用以取黃。若日
久壅堵。則爲結絕。雖有神丹。亦難奏效。故凡此證。而兼與
散者。皆標空也。寒石以爲然否。該必有以告我。

徵求答案

老成而年四十者。少年而更生者。而十年。或尚不復可識。固遇事令其起。商店還持一在。置失甚巨。且下腹中極作痛。後半身無知覺之虛症。時時寒空如火。因憂懼過度。竟至一奇病。每遇七情發動。或食物不合。小腹即有物膨脹。若小李教。已指楚不疑。細問幾至細小處。疼痛至不害人事。故小商後。老商曰此非瘧疾。瘧疾則當有兩種治法。者不能謂為何症。細察無記證。細查細審。莫能知之。本以所言如是。不敢就治。經白服中藥調治之。近者因事回家。亦時更發熱。但不如前毒之甚。急其服藥。不論酸辣。最苦者。每連發作時。先行自服。或服附子散。或服一服熟地。桂枝芍藥甘草湯。亦效。小腹皮膚凸滿大指小指頭。細思此病實甚。然四處皆無計可起。現要本經無良方以治之。然天濟酒之有功。乞有一劑方藥能治之。則是應當就候報告。請內開方。藥商以候給方去。藥商反無報早來。定當至無效而歸也。

卷之三

故友陳大有之妻現年二十一。自十六年十一月起。小腹右邊。見有痞塊一顆。有時或浮。有時或沉。月經停止不行。飲食少減。初疑爲胎孕。延至五六個月。腹滿不見膨大。細診其脈。全非胎氣。余謂爲於血爲祟。擬用通瘀之藥。以下瘀血。病家不肯服。改用艾附肉湯。迄今已有十六個月。腹仍如舊。病家始信非胎。投於三七山林委連蔭木歸尾香附紅花等味。連服十餘劑。血瘀不通。結塊不消。改延外科醫生。用藜蘆花頭土牛膝根麻子。僵蚕加陽物之狀。燒于陰戶裏。內服逐瘀丸。及活血丸。均無效。尋人學謠走痛。自覺東手。代醫者內服逐瘀良方。倘能立消此病。不特陳君夫妻兩恩。則醫人亦感大德矣。

第六章

卷之三

同喉病兼失紅證治

宋李良

某人現年二十有四。今一歲時因先日江陰致病。其發後發物反
覆。隨身食慾並無口。經成產醫相見。而氣短音微。頭
目暈痛。筋骨酸疼。羸軟。腹中帶血如糞。按脉而知。腹滿而
泄。血逆結吐。經醫投以八味。黃氏藥而尋渴。未見效果。今
歲二月初。舊恙更甚。形體日益瘦弱。脈弱欲絕。嘔瀉不休累
本。斷發麻布。男子皆得臭氣。服保命散。惟平時發熱尚
能健飯。近來病久和服托溫。散乞醫內方藥。服以妙法。其病
漸瘳。改至健康。不勝欣慶。

大 哥 年 三

A black and white photograph of a man in a suit and tie, standing in front of a dark background. He is looking slightly to his left. The photo is framed by a thick black border.



全 大 唐

新刻本水經注

卷之三十一

新刻本水經注

三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者開善同共而下庶自青惟而

◆ 九萬色爵士樂章：從懷舊到前衛 ◆



羅相人無日一驚人無時半失謬謬無時後
舊因事故羅元無或尋而復失羅田購物等友人
余無服用每服止藥色酒衣冠與其同日著無疾
無病服食味飲服食安勝服多似人



◎本社代售最新圖書日錄 ◎

以上名書，照例讀者多謂其一母鶴勝，故置此一

日本社特種保險事務局代辦處啟事

本處成立迄今，已歷三載。舉行月例，檢理日課，應付之機率，久為社會所讚美。本處雖與他處，並無多大關係，但因無保險之學術，故其苦難者在先頭能盡避之故，生死存亡尤難。非空蕪文字之言，惟在實驗之研究不為功。因此特設該處，代辦事務。此外專研業而深造者甚見。欲採用上者各書籍醫學書籍者，勿擇教科。手稿話稿，皆受亦多。且書本好壞，又不能視見。故在以多者為勝一觀者，便得可便。而勝者也。如欲求託本處，自當擇就其詳。茲將備章列後。

▲保險規範簡章▼

- (一) 保單證書者。須註明姓名，及某書局出版。並標註費。送寄本社。並請簽收者奉。至兩處不取費。
- (二) 註明款項。請由該局匯免。若費為由該書人自理。
- (三) 該局不能匯免者。其費價及寄費。可用郵票代之。辦法如下。
 - (甲) 諸票以一角為限。無有零數。可將一二三四四分者合用。一角以上之郵票不收。
 - (乙) 郵票信封者不收。
 - (丙) 郵局中華民國郵票。印花票底不收用。
 - (丁) 郵票代價。操作九五折計算。
- (四) 加收諸多要送寄本社。可照該局保險辦法。發向該地該局。該員保險信封。將總票封入信內。信外封口。並蓋大綠圓章。貼足郵票。據該局下。寄費每元一分。加在十元以內。亦照十元計算。總費一角。惟寄來的票。以上海通用者為限。否則不收。
- (五) 寄諸信。請各價約加一成。若有餘多。照數寄還。
- (六) 有關重要之信。請另投寄下。以免遺失。
- (七) 四件如接接信者。另加接號費六分。
- (八) 諸書者。均須開列住址。即本社逐日收發函件甚多。為難追查。請各函請標正。或填地名不透。
 - 而面郵局不能投送者。恕不寄復。
- (九) 諸書者於發函後。倘或有一個月內。(即第一月)尚未接到本社回件者。請宜速函知本社。以便查核。因郵局失誤。六個月後更不能代查也。
- (十) 本處否認物件。以郵局收報為證。信中述加有意外損失。概不負責。
- (十一) 郵局定章。信函如附有匯票者。信封上不能寫明。祇須皮紙或糊紙包封。或標以大漆標記。交郵局投遞(或單投遞。或雙投遞。均屬白便。)信下。可免失誤。及被郵局拆之弊。否則概不負責。
- (十二) 諸子諸書之款額不足。及致減低折扣者。原因過誤。概不代償。若款額而有餘多者。照數寄還。